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47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邹某某，男，1994年11月28日出生，X族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岳阳市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4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邹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7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邹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1年2月，被告人邹某某在明知系犯罪所得资金的情况下，仍提供自己名下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的招商银行卡用于帮助他人转移，从中收取好处费。被害人刘某某因被敲诈勒索，于同年2月3日在本市虹口区水电路XXX弄XXX号楼202室，通过手机将人民币30,000元转入上述邹某某银行账户内。

2021年4月1日，被告人邹某某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XX路XXX号XXX室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邹某某退缴人民币5,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邹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刘某某的陈述，证人戴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案发经过》《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》《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》、调取的QQ聊天记录截图、转账截图、刘某某的招商银行交易明细、邹某某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及被告人邹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邹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予以掩饰、隐瞒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邹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邹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认罪认罚；本院审理期间退缴人民币5,000元，确有悔罪表现，可分别情节从轻、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的调整量刑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邹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退缴的赃款及尚未退缴的赃款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杨凤英
王丹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